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就作出任何上述行動而訂立協議的邀請，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所載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國人士(定義見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S規例(經修訂)(「證券法」))發佈、刊發、分發或傳閱。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特定司法權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購買證券的要約邀請，尤其是在根據該司法權區的證券法進行註冊或取得資格之前，此類要約、邀請或出售屬違法的情況下。在未經註冊或未獲豁免遵守證券法項下之適用註冊規定的情況下，證券概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而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不會於美國境內或任何其他限制或禁止此類要約的司法權區公開發售。

EXPAND LEAD LIMITED 拓利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發行人」)

有關發行人所發行之

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300,000,000美元4.95%有擔保債券

之要約及徵求同意之結果

(國際證券識別號碼：XS2359944704；通用編碼：235994470)

(股份代號：40768)

(「債券」)

債券由以下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提供擔保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擔保人」)

茲提述發行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展開要約及徵求同意以及要約結果。本公告所用之未定義詞彙具有該等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之要約及徵求同意備忘錄(「備忘錄」)所賦予之涵義。

要約結果

要約期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香港時間)下午十一時正屆滿(「要約屆滿期限」)。發行人謹此宣佈：

- (i) 截至要約屆滿期限，根據要約有效提交的債券本金總額為251,174,000美元；
- (ii) 發行人已接納回購本金總額為251,174,000美元的債券(「接納債券」)，該等債券代表根據要約有效提交的全部債券；
- (iii) 預期結算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或前後，屆時發行人將按備忘錄所詳述的方式以現金支付回購代價(金額等於(i)相關債券的購買價格乘以每1,000美元本金的接納債券，再加(ii)該等債券的應計利息)，其後所有接納債券將予註銷；及
- (iv) 在所有接納債券註銷後，債券仍未贖回的本金額將為48,826,000美元(「其餘未贖回債券」)。

徵求同意結果

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的會議已結束，發行人謹此宣佈：

- (i) 特別決議案已於會議上正式通過；
- (ii) 已達成會議的相關資格條件；及
- (iii) 據此，補充信託契據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簽署，而特別決議案所述及補充信託契據所載對條件及信託契據的建議修訂，已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起生效。

行使提前贖回權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發行人已向其餘未贖回債券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表明發行人已根據條款選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選擇性贖回日期**」）行使權利，以贖回所有其餘未贖回債券。

於選擇性贖回日期完成贖回所有其餘未贖回債券後，其餘未贖回債券將予註銷，屆時將無已發行的債券。據此，發行人將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撤銷債券上市地位。

一般事項

本公告不構成於或所屬司法權區內，或向該司法權區內人士發出之要約或參與要約及／或徵求同意之邀請，亦不構成於適用證券法規或一般法規所禁止之司法權區內發出之要約、邀請或參與行為。本公告於特定司法權區之分發可能受法律限制。本公告持有者須遵照發行人、擔保人、母公司、獨家承銷經辦人、受託人、代理人及資訊、要約及統計代理人之要求，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此類限制。發行人、擔保人、母公司、獨家承銷經辦人、受託人、代理人或資訊、要約及統計代理人，均未曾亦不會在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致允許公開發售。

更多詳情

要約及徵求同意均依備忘錄及會議通知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作出，本公告應與備忘錄及會議通知一併閱讀。

發行人已委聘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擔任要約及徵求同意之獨家承銷經辦人，並委聘Kroll Issuer Services Limited擔任資訊、要約及統計代理人。

倘債券持有人對要約或徵求同意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人員以獲取更多資料：

獨家承銷經辦人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以及3001-10及3015-16室

收件人：債務資本市場部

傳真：+852 2848 4333

電郵：project.minmetalsland@htisec.com

資訊、要約及統計代理人

Kroll Issuer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香港
金鐘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3樓

電話：

+852 2281 0114

倫敦：

The News Building
3 London Bridge Street
London SE1 9SG
United Kingdom

電話：

+44 20 7704 0880

電子郵件：minmetalsland@is.kroll.com

交易網站：<https://deals.is.kroll.com/minmetalsland>

閣下亦可聯絡閣下的經紀商、交易商、商業銀行、信託公司或其他代理人，以獲取有關本次要約及徵求同意事宜的協助。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的董事為彭玉靜女士及姚宇翔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擔保人的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戴鵬宇先生、陳興武先生及楊尚平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小麗女士及黃國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范椒芬女士、王秀麗教授及蘇魯閩先生。